

## 需提供个人编号的主要情况（2016年1月18日现在）

根据法律规定，在办理社会保障或税务行政事务时，需向工作单位或金融机构等提供个人编号。

※提供个人编号时，请准备好个人编号卡等确认本人身份的证件。另外，以下的要求提供方不会通过电话方式向您索要个人编号。

※并不会发生民间企业基于其他目的使用个人编号或行政机关与民间企业的数据库通过网络串联的情况。

※个人编号制度导入后，行政机关掌握的个人信息种类与过往相同，仅限于法令规定的种类，行政机关并不会因此掌握一切信息。

要求提供方 (※也包括代理人或受托者)	需提供方
工作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领取工资、退休金等的人员</li><li>• 取得厚生年金、健康保险以及雇用保险资格的人员</li><li>• 国民年金的第三号被保险人（员工的配偶）等</li></ul>
签约单位 (签约单位企业、演讲等的主办企业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领取报酬、费用、签约金的人员等</li></ul> <p>(例：支付给律师、注册会计师、代书士、代办人、推销员、收款员、保险代理人、马主、运动选手、公关等的报酬、社会保险诊疗报酬支付基金支付的诊疗报酬、稿费、演讲费、画稿费等)</p>
房地产业者等 (支付房地产中介费、房地产使用费（房租）的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从房地产业者或法人收取一年超过100万日元的房地产转让对价，或者收取一年超过15万日元的房地产中介费或房地产使用费（房租）的对象</li></ul>
金融机构等 (银行、证券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期货交易业者、贵金属销售公司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金融机构进行股票、投资信托、债券等证券交易的对象 (※计划在2018年后开始对储蓄存款账户编号。但是编号为自愿提供。) (※关于使用已有账户进行证券交易，2016年之后3年为过渡期。)</li><li>• 进行非课税范围的储蓄存款、非特定理由不可取用定期存款的对象</li><li>• 跨境汇款或跨境收款的对象</li><li>• 签订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支付超过100万日元的身故保险、年度支付超过20万日元的年金保险、支付超过100万日元的临时附加险、到期返款附加险等）、或互助合同的对象</li><li>• 进行期货交易（FX交易等）的对象</li><li>• 被信托公司授信的对象</li><li>• 一次出售超过200万日元贵金属的对象</li><li>• 收到非上市公司分红的股东 等</li></ul>
税务署、日本年金机构(※)、公共职业安定所、劳动基准监督署、都道府县、市町村、全国健康保险协会、健康保险工会 <small>※目前日本年金机构延后使用个人编号。</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办理社会保障、税金、防灾相关行政手续的对象</li></ul> <p>(例：申请生活保护、雇用保险、申请发放健康保险、2016年后税金的确定申告等)</p>